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1號

原告 王明俐 住○○市○○區○○街000號

被告 吳紫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前，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1年10月26日9時18分許起，以LINE暱稱「朱家泓」「張建宏」「林映妍」傳送不實之股票投資訊息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9日10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88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嗣原告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被告將其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予其男友「鄭宇」，聲稱於12月23日遭「鄭宇」恐嚇已是事後，可見其辦理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給「鄭宇」是自願，該當幫助詐欺，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88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08 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
09 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
10 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
11 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告訴被告涉嫌詐欺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3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073號偵查結果以：「…依卷附被
14 告之LINE聊天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
1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調查筆錄、被告所有之手機螢幕畫
16 面截圖列印資料、中信銀行帳戶封面影本，LINE暱稱「鄭
17 宇」之人自111年11月15日起，透過LINE與被告聯繫，並以
18 被告之男友身分自居，持續以LINE與被告聊天，再要求被告
19 註冊「<https://m.zoomshop.com/>」、開通網路銀行、多次
20 存入金錢購買U幣，又傳送訂單未處理，店舖會被封鎖，可
21 將店舖改為其公司名下，並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帳號等訊息
22 予被告，而「鄭宇」又於111年12月23日10時25分許、28分
23 許，傳送「你背叛了我，我要讓你付出代價」「給我十萬分
24 手費，不給我就殺了你跟你女兒」，嗣被告察覺遭詐欺後，
25 於111年12月30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26 局春社派出所報案指稱其遭詐欺2萬7000元。則本件實難排
27 除被告係遭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透過LINE提供其
28 所有之土地銀行、中信銀行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是
29 被告所辯，尚非不能採信。實難遽認被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
30 之意圖，亦難認被告所為，係屬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行
31 為。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

01 洗錢犯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
02 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
03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599號駁回再
04 議確定，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073
05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卷第27-30頁），並據本院調
06 取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確實。依前開偵查卷宗所附被告之LINE
07 聊天紀錄，被告自111年11月15日起顯示被告與該名「鄭
08 宇」之LINE聊天紀錄有數百則，該「鄭宇」之人透過LINE與
09 被告每天聯繫，二人在LINE訊息有長期、每天問候後，建立
10 起男女朋友關係，互以老公、老婆相稱，該「鄭宇」之人再
11 要求被告註冊「<https://m.zoomshop.com/>」、開始教被告
12 如何在網路平台開商店、處理發貨及訂單、買U幣安（虛擬
13 貨幣安幣），開通網路銀行，要被告存入款項買2000U，又
14 以傳送訂單未處理，店舖會被封鎖，可將店舖改為其公司名
15 下，並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帳號等訊息予被告，被告並給予
16 該「鄭宇」之人帳號及密碼以為操作，其後該「鄭宇」之人
17 網路來電後，指稱被告背叛伊，要被告付出代價，要被告給
18 付分手費10萬元，不給要殺被告及被告女兒等語。又被告11
19 1年12月30日報警，提供警方該「鄭宇」之人的LINE帳戶I
20 D，陳稱該該「鄭宇」之人教伊換幣安的虛擬貨幣後，虛擬
21 貨幣會轉入「鄭宇」教伊開設之網路商店ZcomShop商店裡，
22 教伊買東西賺差價，但伊發現伊都沒辦法取出錢，就報警等
23 語，並無隱匿情事，可認被告辯稱伊原認為是從事合法網路
24 商店平台賣東西，亦有被騙存入2萬7000元無法取回等情，
25 並非虛妄。參酌前揭卷證，可認被告係自111年11月15日起
26 在網路認識「鄭宇」，陷入愛情詐騙之陷阱，遭「鄭宇」利
27 用此愛情詐術卸除被告心房，相信「鄭宇」經營網路商店需
28 要，而於111年12月19日前某日提供中信銀行網路帳號及密
29 碼。至於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遭「鄭宇」恐嚇，乃係原告
30 遭詐騙後發生，與被告前提供其中信銀行網路帳號及密碼予
31 「鄭宇」無涉，不能以此推認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前某日

01 提供中信銀行網路帳號及密碼予「鄭宇」，對於其所有中信
02 銀行帳戶將被持以作為詐欺取財不法用途一事，確已明知或
03 可得而知，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或有何過失。

04 (三)此外，原告並未再舉證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行
05 為，被告亦未分得任何款項，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侵權行
06 為，不能遽命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0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8萬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朱名堉